

2015年烟台市牟平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债券

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召集人：烟台市牟平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2. 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3. 会议表决方式：现场记名方式或通过通讯方式书面投票表决
4. 会议投票表决时间：2018年6月11日
5. 债权登记日：2018年6月4日
6. 本次会议的内容及召集、召开方式、程序均符合《2015年烟台市牟平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二、与会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共有9名，代表本次债券有表决权的债券张数合计4,600,000张，所代表的有效表决权占本期债券总张数的比例为92%；未参会的持有人债券张数合计400,000张。

三、提审议案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兑付“2015年烟台市牟平区国有

资产经营公司企业债券”募集资金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上述议案的本期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债券合计4,600,000张，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债券总数的100%；反对该议案的本期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债券为0张，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债券总数的0%；弃权的本期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债券合计0张，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债券总数的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山东前卫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2015年烟台市牟平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企业债券募集说明书》以及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资格、与会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2015年烟台市牟平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企业债券募集说明书》
2. 《2015年烟台市牟平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企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附件《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 《山东前卫律师事务所关于2015年烟台市牟平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企业债券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本页无正文，为《2015年烟台市牟平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企业
债券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之盖章页）

烟台市牟平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2018年 6月 11 日

